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义务履行此领域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4 号决议，

1. 欢迎：

(a) 某些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巴海大同教、浸礼会、克里希纳教运动和赫苏斯再生论教派成员，从事宗教活动的的能力略有增加；

(b) 2004 年 6 月释放了一些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仍因此指控被监禁；

(c)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总统 2004 年 5 月表示，欢迎国际社会有关代表访问土库曼监狱，并满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就访问监狱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d)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中亚参加国个人特使已获得机会同土库曼斯坦政府进一步对话，并希望不久将继续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e)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提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交的报告；

2. **严重关切**土库曼斯坦境内发生的持续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

(a) 以镇压一切政治反对派活动为基础的一贯政策；

(b) 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试图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士并骚扰其家人，继续滥用法律制度；

(c) 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包括无法收听当地转播的玛雅克电台俄语节目，而且自由广播电台当地记者和合作者遭受严重骚扰；

(d) 继续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e) 尽管作出保证将制止教育、就业和强迫流离失所等方面的歧视，土库曼斯坦政府在这些方面继续歧视俄罗斯、乌兹别克和其他少数民族；

(f)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受到限制，包括实施 2003 年《结社法》包含的限制条款，以及根据该法所规定程序的非政府组织登记进展缓慢；

3. **感到遗憾**的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决定不延长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负责人的核证，但希望土库曼斯坦当局与其继任者充分合作；

4. **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² 和第 2004/12 号决议³ 规定的措施；

(b)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方面密切合作，并同人权委员会和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c) 全面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并同该组织各种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特别是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加国个人特使的访问之后，并邀请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³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 A 节。

(d)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e) 准许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适当独立机构，以这些组织的惯常方式，自由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律师和亲戚可以自由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未遂政变而被定罪的人，从而使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总统 2004 年 5 月提出国际社会有关代表访问土库曼斯坦监狱的提议真正具有实质内容；

(f) 确保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以及民主选举的其他国际标准；

(g) 取消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结社活动的限制，并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能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